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017年11月22日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04号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7年11月22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

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 号）的核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4,467,889 股。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67,88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5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8,241,729.4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936,329.4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305,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01 号）。

二、 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一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23,047.94	10,865.12	闽发改产备【2015】135 号	闽环保许评【2015】603 号
二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23,775.78	11,208.24	虞经开区投资【2015】136 号	虞环审【2015】144 号
三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18.98	3,214.56	闽发改产备【2015】134 号	闽环保许评【2015】600 号
四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7,542.62		
	合计	69,642.70	32,830.54		/

三、 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1,953.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占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比例(%)
一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注）	23,047.94	10,865.12	8,962.10	8,962.10	82.49
二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23,775.78	11,208.24			
三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18.98	3,214.56	2,991.70	2,991.70	93.07
四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7,542.62			
合计		69,642.70	32,830.54	11,953.80	11,953.80	36.41

注：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为 121,607,529.45 元，包括“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额 108,651,200.00 元以及尚未划转的中介机构费用 12,956,329.45 元。因尚未划转的中介机构费用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此次一并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